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天府预征〔2023〕1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棠下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.3794 公顷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：棠发大厦（广州市天河区 2020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村留岭地段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2.3794 公顷（合 35.6910 亩，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征地预公告用于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规定开展征收工作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自原征地预公告（穗规划资源预征字〔2020〕155 号）生效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通过抢栽

抢建等不正当方式增加补偿费用的，包括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，种树、种草或者种植其他作物等，对违反规定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6日